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之泉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以应分配股数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的说明

由于公司经营、新项目实施及开拓市场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本次终止权益分派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慎重决定，本次终止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公司未能按期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